

巴府办规〔2022〕3号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巴中市支持南江黄羊产业发展
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巴中市支持南江黄羊产业发展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巴中市支持南江黄羊产业发展十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快发展牛羊产业决策部署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充分发挥南江黄羊品种优势，加快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激发产业发展潜力，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特制定本措施。

一、持续开展种羊选育。支持南江县持续开展南江黄羊配套系选育，试验导入优秀种羊血缘，不断巩固提升生产性能，确保南江黄羊核心群达到 5000 只以上。市级财政连续五年（2022—2026 年）每年安排 100 万元支持巴中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和巴中市南江黄羊科学研究所科技攻关，加强南江黄羊品种选育。支持南江县理顺四川南江黄羊原种场管理运营机制，充足保障经费，配齐配强管理、技术、放牧人才，牢牢守住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牌子。

二、建立种羊繁育体系。构建“选育+扩繁+商品化生产”育繁推体系和优质种羊梯级选培回引体系，支持新建扩繁场 5 个、选育场户 100 个以上，力争到 2026 年，能繁母羊达到 20 万只以上。市级财政连续五年（2022—2026 年）每年安排 50 万元支持种羊繁育体系建设。

三、发展适度规模羊场。加快突破南江黄羊集约化养殖技术瓶颈，力争 2022 年底形成相应技术规范。鼓励龙头企业、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发展南江黄羊适度规模养殖，每年新（改、扩）建规模场和家庭羊场 50 个以上，力争到 2026 年，存出栏南江黄羊 50 万只以上。市级财

政连续五年（2022—2026年）每年安排250万元支持南江黄羊规模养殖。

四、大力发展牧草产业。充分利用草山草坡资源，配套发展人工种草及饲草料加工，到2026年，全市发展500亩以上的饲草基地10个以上，年加工1000吨以上的牧草加工基地50个以上，力争年产优质饲草料10万吨以上，市级财政连续五年（2022—2026年）每年安排50万元支持饲草种植与加工。鼓励各类主体开展商品化饲草生产，加大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力度。

五、完善屠宰加工体系。支持南江县于2022年底前建成年屠宰30万只南江黄羊屠宰场，制定低应激屠宰、低温排酸、精细分割等产品生产技术规程，完善屠宰加工体系。精准对接国际国内高端产品准入标准，配套建设冷链、仓储等设施设备。加强与物流企业合作，提升南江黄羊产品集散处理能力。以冷鲜精品、康养菜品为主，加大南江黄羊食品研究开发力度，突破冷鲜物流、熟食保存等关键技术，提升产业综合产值。

六、提升农机装备水平。鼓励新型经营主体购置农机购置补贴名录产品，不断提升牧草种植、饲草料加工、环境控制、废弃物处理等机械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县（区）要及时兑现补贴政策，实现按机结算、应补尽补。

七、打造南江黄羊品牌。借力文旅康养首位产业，加大南江黄羊休闲食品研发力度，加快完成南江黄羊博物馆、科创中心、农业主题公园建设，支持南江县适时举办南江黄羊美食节，持续打响亚洲第一羊品牌。加强“南江黄羊”商标的宣传和保护，严打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违法行为。

八、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支持市、县国有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发展南江黄羊产业。鼓励各类银行机构探索养殖圈舍、活体、保单订单等贷款抵押，简化审批手续。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南江黄羊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降低投资风险。支持市、县（区）分级开展南江黄羊保险保费补贴、贷款贴息试点。

九、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巴中市南江黄羊科学研究所要集中精力开展实用基础技术研究和实用技术开发。各县（区）要建强畜牧站、动监所、疫控中心三支队伍，足额配备乡镇畜牧兽医站技术人才，严禁无故借用畜牧兽医人员。持续加强布病、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疫病监测净化，确保产业可持续发展。市级财政连续五年（2022—2026年）每年安排50万元支持南江黄羊主要病种监测净化、集约化养殖技术集成与推广。

十、建立产业推进机制。建立健全以市农业农村局为牵头单位、其他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巴中市推进南江黄羊产业发展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推进产业发展。建立产业发展联系服务机制，定期协商调度，分析解决产业发展难题。对南江黄羊产业建立“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地落实。各县（区）要根据产业实际，出台相应的激励措施。

本措施自2022年5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巴中军分区。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
